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5号

罪犯乐建存，男，1992年7月2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62519920728563X， 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湖北省谷城县紫金镇柳树坪村四组。曾因犯抢夺罪，于2015年2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又因犯抢夺罪，于2016年10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又因犯抢夺罪，于2017年8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乐建存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 2027年5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（2024）苏02刑更10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乐建存不予减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锡检减提请意[2024]30号，认为社会危害性大，该犯系累犯，曾经连续多次因犯抢夺罪被判刑，刑满释放后又实施犯罪行为，且升级为绑架罪，对罪犯乐建存不予提请减刑。

罪犯乐建存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张（编号：10502624393462135850、32405212312018414469）。罪犯乐建存属累犯，应当从严,且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建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